THE 2001 CAPE TOWN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INTERESTS IN MOBILE EQUIPMENT

RAIL WORKING GROUP

An association under Swiss law

www.railworkinggroup.org

Baarerstrasse 96, PO Box 7262, 6302 Zug, Switzerland
Tel: +41 (0)41 760 28 88; email: info@railworkinggroup.org

RailWorkingGrp
LinkedIn

卢森堡铁路议定书 – 概要

- 据估计，全球各国铁路部门目前每年在铁路机车上投资约二百四十亿欧元，而且还有更多资金需求未得到满足。各国政府对现有融资需求尚且不能满足， 增加投资更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 除非有投资级的国家信用支持，为铁路设备融资的私营投资者需要保证他们的贷款或租本金得到偿还，并保证其对设备的所有权。且如果债务人未按期还款或破产，即使设备已经转移出境，也能够通过取回设备得到补偿。

- 当前的关键问题是，没有任何国际登记制度维护债权人的担保权益，而且各国现行的资产登记体制往往并不涉及债权人权利的优先级问题。

-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和国际铁路联运组织（OTIF）于 2007 年 2 月在卢森堡联合主办了一次外交会议，共有 42 个国家和 12 个国际组织参加。 在此次会议上《开普敦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卢森堡议定书》获得通过，并以此为基础建立了一个新的世界统一的法律框架来承认和管理贷款人、出租人和供应商(按照附条件销售协议，以所售机车车辆为担保)的担保权益。

- 该议定书适用于所有类型的铁路机车车辆（从高速列车到电车），并为有担保的当事人建立了担保权益优先顺序的国际登记制度，当事人可以在一周 7 天 24 小时内通过互联网来登记其权益，并帮助未来债权人查询涉及其所投资设备的所有不利条件的记录。

- 该议定书还将建立在不破坏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一旦债务人违约或破产，债权人可以取回设备的通用方式体系。

- 虽然该议定书是专门为了解决跨国设备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内遇到的法律冲突问题，其也

将有助于规范国内融资行为。

- 通过降低铁路设备投资者的风险，此议定书将：

  - 吸引更多的私营投资机构进入本国市场， 对于无国家担保的铁路运营商，亦可因此降低资金成本，同时向那些成本敏感或类型敏感的投资者提供更多机会。

  - 促进因信用记录不良和/或缺乏法律基础保障而无法得到银行贷款的客户获得贷款。

  - 鼓励资本投资从而扩大机车车辆的生产。

  - 促进车辆的短期经营租赁，不仅限于出资人与铁路运营商之间，而是在运营商之间相互租借，更有效地配置机车资源。

从而最终降低私营运营商进入市场的壁垒，提高现有运营商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 并减少对国家的依赖和对国家资金的占用，继而使国内的铁路运营行业更具活力。同时，各国政府也可以把有限的资源投向其他融资资源有限的基础建设项目上，而不是铁路建设。

关于议定书的案文，以及帮助信息、简报文件和其他介绍，请参阅
www.railworkinggroup.org